

附件 3:

金融企业绩效评价指标计算公式说明

一、盈利能力指标

1、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
余额）/2

2、资产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资产平均总额
×100%

资产平均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证券类金融企业资产、负债不包括客户资产、负债。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4、收入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5、支出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支出×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times 100\%$$

其中：P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

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证券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二、经营增长指标

1、(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客观增减因素影响额)÷年初(国有)资本]×100%

2、利润增长率=(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金融企业“上年利润总额”为负数时，如果(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本年利润总额不为负数，得分取利润增长率指标权数的 10%；如果(本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为正数，且本年利润总额为负数，得分取利润增长率指标权数的 5%。否则，该指标得分为零。

3、经济利润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资金成本)/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资金成本系按年度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不同利率的时间覆盖比例为权数计算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三、资产质量指标

1、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类贷款余额×100%

银行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2、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银行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拨备覆盖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银行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流动性比例，以集团本外币口径填报。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4、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银行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杠杆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5、资产减值准备与总资产比例=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6、综合流动比率=现有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入合计/现有负债的预期现金流出合计×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未来1年以内的综合流动比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7、综合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投资资产减值损

失-利息支出) / 资金运用平均余额 × 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保险公司经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计算综合投资收益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8、应收账款比率 = (应收保费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资产总计 × 100%

9、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 = 期末净资本 / 期末净资产 × 100%

证券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净资本与净资产比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10、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 = 期末净资本 / 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 100%

证券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净资本与风险准备比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四、偿付能力指标

1、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

2、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

银行类金融企业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指标。以后变化，

从其规定。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100%

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100%

保险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二代”的规定，计算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6、净资本负债率=期末净资本/期末负债×100%

其中：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证券类金融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净资本负债率。以后变化，从其规定。

7、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其中：资产指自身资产，不含代买卖证券款对应的资产；负债指对外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

上述各项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按照合并报表的决算数据计算。